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豫 0105 强清 5 号

申请人：河南某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1 月 7 日，河南某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河南某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对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河南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企业状态存续，法定代表人是闫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河南某有限公司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河南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裁定受理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河南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郑州某有限公司为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账册、重要文件；经过调查，清算组未查询到河南某有限公司有任何财产，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对于没有

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河南某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河南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莉

审 判 员 梁伟伟

审 判 员 刘宇飞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阳阳



告知书

【本裁判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